

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定期評量範圍暨日程表

年級		7 年級		8 年級		9 年級		
節	日期 時間	3/30(四)	3/31(五)	3/30(四)	3/31(五)	3/30(四)	3/31(五)	
1	08：30 09：15	自習	08:30~09:00 自習	自習	08:30~09:00 自習	自習	08:30~09:00 自習	
	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
			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下課 10 分鐘
2	09：25 10：10	09:25~10:15 (50 分鐘) ⊕英語 Unit1 ~ Unit2 + Review1	09:10~10:10 (60 分鐘) 數學 Ch1-1 ~ Ch2-1	09:25~10:15 (50 分鐘) ⊕英語 Unit1 ~ Unit2 + Review1	09:10~10:10 (60 分鐘) 數學 Ch1-1 ~ Ch2-1	09:25~10:15 (50 分鐘) ⊕英語 Unit1 ~ Unit2	09:10~10:10 (60 分鐘) ⊕數學 Ch1-1 ~ Ch2-1	
		下課 10 分鐘	下課 15 分鐘	下課 10 分鐘	下課 15 分鐘	下課 10 分鐘	下課 15 分鐘	
		15 分鐘	下課 10 分鐘	下課 15 分鐘	下課 10 分鐘	下課 15 分鐘	下課 10 分鐘	
3	10：25 11：10	自習	10:25~10:45 自習	自習	10:25~10:45 自習	⊕地科 Ch3	10:25~10:45 自習	
	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
			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下課 10 分鐘
4	11：20 12：05	⊕生物 Ch1 ~ Ch2-2 (p4~p49)	10:55~12:05 (70 分鐘) ⊕社會 歷：L1 ~L2 地：L1 ~L2 公：L1 ~L2	⊕理化 Ch1 ~ Ch2	10:55~12:05 (70 分鐘) ⊕社會 歷：L1 ~L2 地：L1 ~L2 公：L1 ~L2	⊕理化 Ch1 ~ Ch1 (Chap1 全)	10:55~12:05 (70 分鐘) ⊕社會 歷：L1 ~L2 地：L1 ~L2 公：L1 ~L2	
5	13:10 13:55	13:10~13:40 自習	七年級 正常上課	13:10~13:40 自習	八年級 體育比賽	13:10~13:40 自習	九年級 正常上課	
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	
		10 分鐘		13:50~14:40 (50 分鐘) ⊕國文 L1 ~L3、語文常識(一)、自學 1(六朝志怪小說選)、成語典 p96-p120、唐詩 6 首、論語 6 篇、抓錯尖兵第 4 回		13:50~14:40 (50 分鐘) ⊕國文 L1 ~L3、語文常識(一)、自學 2、成語典 p246-p270、唐詩 5 首、論語 5 篇、改錯字一回		13:50~14:40 (50 分鐘) ⊕國文 L1 ~L4、L5、成語典 p395-p412、自學選文一
	6	14:05 14:50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
				14:50~15:40 (50 分鐘) 寫作測驗		14:50~15:40 (50 分鐘) 寫作測驗		14:50~15:40 (50 分鐘) 寫作測驗
				15 分鐘		打掃 10 分鐘		打掃 10 分鐘
	7	15:05 15:50						



時程注意事項

1. 第一天的考程為整天，第二天的考程為上半天，下午時段 7、9 年級依課表正常上課，8 年級舉辦體育比賽，自習課時間請同學務必於教室內安靜準備下堂測驗的科目，不可趴睡；任課教師請讓學生自習，不進行課程安排。
2. 段考時依學校鐘聲作息。
3. 第一天考程中：國文科、英語科、寫作測驗考試時間為 **50 分鐘**。
第二天考程中：數學科考試時間為 **60 分鐘**；
社會科為合科測驗（歷史、地理、公民），考試時間為 **70 分鐘**。
4. 有㊦記號的科目表示該科使用電腦卡（七、八年級的國文、英語仍有手寫題），請同學務必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作答，並按照座號入座考試。



考試注意事項

1. 本次定評將同步收取題目卷(請書寫班級、座號和姓名)、手寫答案卷和答案卡，請同學特別留意。(請學藝股長將上述資訊於定評當天早上書寫於黑板上)
2. 將書包擺放到教室前後，抽屜及座位周圍淨空，桌子與桌子間距離拉大。
3. 請勿配戴電子式攜帶裝置，請將相關裝置擺放至書包內或教室前後方。
4. 請各班學藝股長將
 - (1) 考試時程
 - (2) 考試前 20 分鐘不得趴睡
 - (3) 應考人數、缺考人數等寫在黑板上。
5. 若考試科目需使用答案卡作答時，請學藝股長提醒班上同學按座號依序就座。
另作答時務必檢查答案卡上的科目名稱、座號及姓名，並用 2B 鉛筆作答。
6. 考試期間不可以互相借用文具；桌面淨空，除了透明桌墊外，不得有任何紙張置於桌面上，不得使用自己攜帶的空白計算紙作答。
7. 若考試科目需利用答案卡及手寫答案卷同時作答，請學藝股長在收卷時務必提醒監考老師要收手寫答案卷。
8. 數學科非選擇題部分與寫作測驗，請同學一律使用黑筆作答，並作答於框框內，違規者不予計分。
9. 8、9 年級各班資優班的同學請將數學的試卷單獨繳交給監考老師。
10. 請遵守考場規則，若違反則以校規處理。
11. 請假欲補考同學於銷假後隔日（**不可進教室**）立刻攜帶核准的假單至教學組申請安排補考事宜。（限 1 週內完成補考，逾時成績將以 0 分計算。）